

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
「法律框架下的自我保護與倡議—身心障礙青少年認知通譯實務研習」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(四)第 1112807332I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

增進大專資教老師、特教老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涉訟案件處理及認知通譯資源的認識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的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08：30～16：2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**採線上方式辦理**（活動前三天寄送會議連結，請確認全國特教資訊網信箱）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
 - (一)屏東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
 - (二)屏東縣高中(職)特教教師
 - (三)高雄市高中(職)特教教師
 - (四)對本主題有興趣人員，依先後次序錄取，合計 5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2 年 10 月 9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，點選(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)報名。
- 二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：08-7663800# 29003 或 29007 向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請假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。
- 二、本研習須於線上研習留言處上午簽到、下午簽退；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- 三、本研習須簽到、退；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 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- 四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-mail(請您花一點時間確認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)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五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-mail(您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) 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六、請參加學員於本場研習結束後 5~7 日期間，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查詢是否已取得本次研習時數，若在您的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，務必於活動辦理後兩週內來電與本中心聯繫，以利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柒、講者介紹

王珮儒檢察官

現職：調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辦事檢察官

專長：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婦幼案件、國民法官案件等

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、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刑法組碩士畢業、美國紐約大學法律學院法學碩士畢業

證照：我國律師執照、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

經歷：我國執業律師 1 年 3 月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9 年(含調法務部辦事期間)，擔任婦幼專組、重大案件專組、公訴組等

捌、課程表

課程表

時 間	主 題	主講人
08：30~08：55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
08：55~09：00	開幕致詞	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張茹茵主任
09：00~10：30	身心障礙學生涉訟案件介紹	王珮儒 檢察官
10：30~10：40	休 息	
10：40~12：10	代理人及認知通譯資源	
12：10~13：10	午 餐	
13：10~14：40	涉訟案件的自我保護與協助	王珮儒 檢察官
14：40~14：50	休 息	
14：50~16：20	案例分享與實務分析	
16：20~	填寫回饋單 & 賦 歸	

